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 52 号)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2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5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7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9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	11
第七章 监督管理	12
第八章 罚 则	15
第九章 附 则	20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版)》解读	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有关活动及其质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均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条 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九条 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培训，按照规定开展上岗作业考核，强化质量意识，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划、项目批准文件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质量负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

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并有专人签字，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前款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法人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等，必须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并归档。

第三十八条 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或者重建。

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条 发生质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通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接受质量事故调查。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平行检验中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让承揽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担相应业务。

第四十八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成果负责。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四十九条 监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做好监测仪器设备检验、埋设、安装、调试和保护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连续、可靠、完整，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监测资料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并将可能反映工程安全隐患的监测数据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五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不得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第五十一条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 （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
- （四）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
-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

（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

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

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 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五)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六)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

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的信用监管，对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记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2 月 21 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 版)》解读

近日，水利部制定出台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以下简称《规定》），现就《规定》解读如下。

一、《规定》的修订背景？

水利工程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质量管理是水利建设永恒的主题。水利部 1997 年颁布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公布，以下简称原《规定》），2017 年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原《规定》实施二十多年以来，对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规范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行为、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建设质量强国。近年来，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要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订。一是原《规定》实施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施行，2017 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有必要根据中央文件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原《规定》作出相应修改。二是进入新阶段，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统筹水利发展和安全，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原《规定》中的质量责任界定、质量管理内容、质量监管方式等已不能完全满足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需要。三是近

年来水利部针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措施，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成效，需要总结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

二、《规定》修订的主要思路和考虑？

本次修订，主要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增加可操作性；结合当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需要及存在的实际问题，作出细化、实化规定，突出水利特色。按照中央文件规定，强调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主体责任，检测、监测等其他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承担相应责任。《规定》分为总则，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监督管理，罚则，附则等 9 章，共 76 条。

三、《规定》对项目法人规定了哪些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责任制作作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对保障水利工程的有序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定》强调，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明确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要求项目法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组织

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同时，《规定》还对项目法人在质量事故报告、验收、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

四、《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规定了哪些质量责任？

勘测、设计质量是关系水利工程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了规定，明确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同时，《规定》对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交底、验收和质量事故分析等提出要求。

五、《规定》对施工单位规定了哪些质量责任？

《规定》强化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明确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

《规定》强调，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同时，在质量保修、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

六、《规定》对监理单位规定了哪些质量责任？

《规定》对监理单位的市场行为准则、监理职责和内容等提出要求。明确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要求监理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同时，强调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等。

七、《规定》在强化监督管理、落实监管职责方面有哪些制度设计？

本次修订，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部“三定”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监督检查措施职责，以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主要内容、监督检查措施。

八、《规定》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行为规定了哪些法律责任？

《规定》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对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行为，作出援引性处罚规定，明确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同时，加强信用监管，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等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九、下一步对抓好《规定》贯彻落实有哪些考虑？

下一步，我们将推动《规定》全面落实到位，确保水利工程质量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一是做好政策宣贯，适时组织对各省和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培训，全面提高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依法履职能力。二是加快完善水利工程建设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统筹做好制度衔接等后续工作。三是落实水利工程质量监管执法措施，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